

《古地理学报》（中文版）出版道德声明

为了确保《古地理学报》（中文版）的学术质量和声誉，营造有利于学术进步的环境，有必要对参与期刊出版行为的各方，包括作者、编辑、同行审稿人和出版商的预期学术道德行为标准达成一致。《古地理学报》（中文版）一直坚持同行评议的模式，并且反对各种学术不道德行为，以保证刊登的科技论文的科学性和创新性。

1) 作者。作者必须保证稿件是原创性的。研究性稿件要有明确的研究意义、细节，以确保实验过程的可复制性。综述类稿件的内容应该是客观的、全面的和前瞻性的。稿件要有明确的结论，如果在稿件中引用了他人的观点和数据，则必须要有参考文献，甚至必要的情况下要得到他人的同意。一切抄袭行为都被认为是违反学术道德的。把一篇稿件同时投向多家期刊的行为是不可接受的。稿件中的实验数据应该真实可靠，严禁伪造、篡改或剽窃等不道德行为。稿件署名的每一位作者都必须有实质性的贡献，并且所有作者对论文的最终版本和出版意向保持完全一致的意见。作者应自己完成稿件的撰写，任何“第三方”提供论文代写服务的行为将被坚决抵制。

2) 审稿人。任何接受审稿的稿件必须作为机密文件处理，通过同行评审获得的信息或想法必须保密，而且不能用于个人目的。任何被选中的审稿人都要对论文进行客观的评审，而不应考虑与论文作者或机构存在的任何利益冲突。要给出清晰的评审意见和进一步改进的建议，以便于作者对稿件的进一步提升。审稿人要避免任何无礼的、贬低的或有失客观的评语；如果发现论文存在严重学术不端，应该如实向编辑部反馈。对于存在不熟悉手稿的研究内容、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的情况，应及时告知编辑部。

2) 学术编辑。学术编辑应完全根据其学术价值来评价稿件，有拒绝和接受论文的权力。学术编辑不应该公开或使用稿件中任何未发表的信息。要及时对来稿进行处理，及时向作者反馈专家评审意见和编辑部的审稿决定。编辑有义务对审稿人信息进行保密，对于带有无礼的、贬低意味的、有失客观的评语应不向作者公开。当提交的手稿或发表的论文受到道德投诉时，应该采取合理的响应措施。

《古地理学报》（中文版）印刷版和电子版及本网站刊载的所有内容，包括文章、图片、照片、图表、版面设计、栏目名称等，其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出版权等权利归著作权人或相应权利人所有，均受中国法律及相关国际公约的保护。

编辑部愿意在需要时在期刊网站和印刷版上发布勘误、说明或撤稿声明。被撤稿文章的电子稿将会同时从期刊网站和合作方的网站撤除。文章撤回和勘误将按编辑部与合作方的约定或相关要求的程序进行。